

2015 跨年晚會活動檢討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學務長聖榮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簡幼娟

伍、歐聖榮學務長主席致詞：略

陸、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柒、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一、對各單位支援敬表謝意：

(一)本次 2015 奇幻興航跨年晚會圓滿結束，首先要感謝各單位同仁及本處同仁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二)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校內廠商贊助本活動。

(三)感謝行政大樓、綜合大樓、社管大樓、農環大樓、惠蓀堂及圖書館等大樓管委會提供廁所供跨晚民眾使用。

(四)中興湖週遭安全維護，感謝總務處於中興湖圍設 LED 燈光、體育室救生員支援及教官室全場安全維護，讓活動場所更安全。

(五)感謝計中、秘書室協助活動宣傳及攝錄影事宜。

(六)搭設舞台、帳篷等事先公告事宜感謝場管事務組及駐警隊同仁幫忙，服務台及貴賓區感謝營繕組協助架設電話。

(七)感謝林正寶老師支援布袋戲表演。

(八)感謝僑輔室及僑生於活動次日愛校清潔之辛勞。

(九)感謝環安中心協助督導廠商承覽作業等安全事項。

二、承辦單位檢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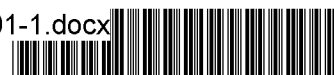
(一)本校方面

1. 服務台及貴賓區的位向不好導致聯絡上不方便，須重新規劃。

2. 貴賓連絡未臻完善，以致外賓到場時間不一，無法統一介紹。另本校附中及附農校長定位問題，俾利安排上台順序。請秘書室再詢問校內其它活動如何安排。

3. 本校攤位編號第 14 號、第 16 號、第 25 號、第 47 號、第 48 號、第 49 號及第 50 號疑似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擺攤，已發通知至本組說明。

4. 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擺攤與原先告知內容不一致，導致服務區有點雜



亂。

5. 駐警隊建議各攤位搭設(含廠商招商部分)識別應更明確些，無學校識別者可請廠商加派保全人員驅離，另也可請保全人員支援交通管制部分。

6. 有關附中及附農學生擺攤問題，因係屬高中生，二校教師衡量學生安全不宜太晚回家，故此次不參加。

(二)廠商方面：

1. 未幫參與本活動之工讀生加保勞保，已扣款。

2. 場地清潔復原問題，攤位區及垃圾集中處油漬很多，未清理完善，另各場地指示牌未清理。

3. 攤位規格數量、位置，經本校驗收完成後不得任意更改，除大學路外，其餘場地均應留通道。

4. 各攤商撤場時，將貨車開至後草坪上，導致本校水管被壓壞，已洽請廠商賠償。

5. 計資中心建議：

(1) 廠商原訂於前一天測試實況轉播之線路，但實際卻在當日轉播前3小時才來拉線路，且測試一直無法順利播放，且未提供本校HD畫質，於7點開撥時仍有雜訊，聲音及影像無法同步撥放。此次轉播方式與2014年之轉撥方式不同，建議廠商改善，以利本校之LIVE影音播出。

(2) 廠商之成果DVD剪輯不完善，聲音左右分離，請廠商重新剪輯燒錄送本校。

捌、承辦廠商回應：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2015跨年晚會活動順利完成，相關人員恪盡職守，圓滿達成任務，是否提報獎勵？請討論。

說明：獎懲原則第七點第二項：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發函各單位提報獎勵。

案由二：2016跨年晚會籌備規模、地點及經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決算，主計室建請本活動之經費核銷第三期尾款改由次年預算

支應。

決議：依主計室建議於本年度辦理招標前簽辦第三期款由次年預算經費支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2015 年跨年晚會檢討會會議簽到單

單位	簽名
林副校長俊良	
歐學務長聖榮	歐聖榮
秘書室	陳朝惠
事務組	楊子凡
營繕組	李却政
駐衛警察隊	林懷德
農業推廣中心	陳秉源
計資中心	梁永銘
環安中心	林冠廷
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冠廷
國農中心	
體育室	王耀聰
主計室	曾清志
林正寶老師	
教官室	簡淑芳
學生會	
賴炯宏行政辦事員	

圖書館	廖子浩
綜合大樓管委會	李春美
惠蓀堂管委會	蘇品如
社管大樓管委會	何廷勇
農環大樓管委會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林簡任秘書秀芬	殷麗榮
學務處課指組	李健忠 張錦湘 杜宛宜 林淑觀 蕭斐如 黃淑琦

殷麗雅 李健忠